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17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8

八、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8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20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十二、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7

十三、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2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上市公司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众中国	指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国轩高科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大众中国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899,599 股股份（占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568,038 股股份（占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战略投资	指	大众中国将根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国轩高科向其定向发行的相当于本次发行前国轩高科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大众中国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缜合计受让国轩 56,467,63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大众集团、Volkswagen AG	指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珠海国轩	指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创始股东方、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国轩、李缜和李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2019 年，大众集团发布了《Together 2025+》战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延续与升级，将持续聚焦，加速发展，计划成为在电动化、网联化等方面领先的移动出行公司。其中，在电动化方面，中国市场的生产和销售对大众集团的电动化发展进程将起到重要作用。

为实现大众集团的战略规划，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大众中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众中国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20%的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104、105、106、5 层、7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104、105、106、5 层、7 层
法定代表人	赫伯特·迪斯
注册资本	13,041.496 万美元
经营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至 2049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4855
联系方式	(010) 6531313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整车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六）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七）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租赁公司；（八）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九）根据有关规定，从事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一）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二）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整车除外）或其母公司产品（整车除外）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三）以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方式经销汽车维修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原辅材料、设备和专用工具，并提供相应的车辆展示、营销和售后服务；批发日用品、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大众中国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并提供咨询服务，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大众中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6,547,155.39	6,362,629.64	5,833,467.14
净资产	5,429,064.65	5,010,747.68	5,449,927.84
营业收入	403,054.89	349,686.96	284,634.88
主营业务收入	403,054.89	349,686.96	284,634.88
净利润	1,318,316.97	1,360,767.49	1,234,926.03
净资产收益率	24.28%	27.16%	22.66%
资产负债率	17.08%	21.25%	6.57%

注：大众中国基于管理用途，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数据由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因此注明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及存在不良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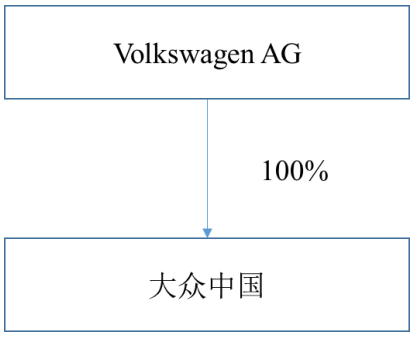

大众集团为大众中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大众中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大众集团为一家在德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号	HRB 100484
注册地址	德国
注册资本	1,283,315,873.28 欧元

[1]大众中国及其部分子公司因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涉及部分民事诉讼和仲裁，相关诉讼和仲裁金额均未超过大众中国净资产的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各种车辆和发动机，配件以及所有其他设备，机械，工具和其他技术产品
主要股东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持股比例 31.3%（投票权 53.1%），The State of Lower Saxony 持股比例 11.8%（投票权 20%），Qatar Holding LLC 持股比例 14.6%（投票权 1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的核查

1、大众中国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性质	主营业务
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68,731.666667 万元人民币	100.00	子公司	汽车变速器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装配、销售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2	逸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子公司	车联网/移动出行服务
3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17,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子公司	大众进口车销售
4	大众汽车（中国）原厂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12,6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子公司	目前没有开展经营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830 万元人民币	60.00	合营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
6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00 万元人民币	60.00	合营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平台零部件(产品范围主要为汽车底盘及其焊接、装配)
7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9,860.0199 万欧元	60.00	合营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
8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4,700 万美元	60.00	合营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
9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623,679.1776 万元人民币	59.93	子公司	汽车变速器、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装配、销售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合营公司	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及相关核心部件；销售、出口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提供出行解决方案服务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大众问问（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50.00	合营公司	车载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商
12	上海桔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400 万元人民币	40.00	合营公司	从事汽车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
13	易手车（北京）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34.00	联营公司	二手车残值保证、在线拍卖及融资租赁中介业务
14	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200 万元人民币	30.00	联营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墙盒及充电桩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向客户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桩的安装、维护、运营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30.00	联营公司	乘用车、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16	北京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57.1429 万元人民币	20.00	联营公司	新能源共享汽车平台
17	摩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6.66	联营公司	提供与车载连接相关的智能网联服务，移动在线服务和其他服务
1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28,200 万元人民币	10.00	联营公司	大众、奥迪、捷达系列乘用车及零部件生产、开发、销售
1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联营公司	生产乘用车、发动机
20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合营公司	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的研发和生产
21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人民币	4.55	联营公司	为中国智能汽车制定通用平台、生态系统和技术标准

2、大众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大众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AUDI AG	EUR 110,080,000.00	Ingolstadt	99.64	-	从事各类汽车及其配饰，各类机械、工具和其它技术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Autostadt GmbH	EUR 50,000.00	Wolfsburg	100.00	-	从事在沃尔夫斯堡的汽车体验中心的建设、经营及市场推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支持大众集团各品牌的市场销售部门维护和拓展客户联系。
3	MOIA GmbH	EUR 25,000.00	Berlin	100.00	-	投资公司，提供各类移动出行服务
4	Porsche Holding Stuttgart GmbH	EUR 1,025,000.00	Stuttgart	100.00	-	持有并管理公司投资
5	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EUR 25,000.00	Wolfsburg	100.00	-	持有并管理自有账户的自有资产
6	VGRD GmbH	EUR 1,534,000.00	Wolfsburg	100.00	-	对大众集团经销商在汽车市场营销、经营及各类汽车及其配饰以及设备、机械、工具和其它技术产品的研发提供资金、咨询及信息
7	Volkswagen Bank GmbH	EUR 318,279,200.00	Braunschweig	100.00	-	依据德国银行法第二条开展银行业务、金融服务和类似业务，德国银行法第一条第一节第二款第一条 a, 第五条，第十二条和第一节 a 第二款第一条 b 提到的银行业务除外，并提供所有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大众集团经营目的的服务。
8	Volkswagen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EUR 25,000.00	Wolfsburg	100.00	-	持有和管理直接或间接有利于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和发动机及其配饰，设备、机械、工具和其它技术产品，或与其相关的公司投资
9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AG	EUR 441,280,000.00	Braunschweig	100.00	-	为促进大众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而发展、销售、运营国内外自有或第三方的金融服务
10	Volkswagen Group Logistics GmbH	EUR 25,600.00	Wolfsburg	100.00	-	为其他公司承担管理工作，提供各类物流服务（代表第三方账户）、所有运输方式进出的国内和国际客货运输；提供集装箱管理、转运、仓储、包装和清点，以及转运和文件，包括咨询、谈判（经纪代理）与协调等所有相关活动。作为承运人通过各类运输方式提供长期包机和其它运输服务
11	Volkswagen Group Services GmbH	EUR 102,000.00	Wolfsburg	100.00	-	主要为大众集团旗下企业提供服务和工作合同服务，特别是技术和贸易类相关。
12	Volkswagen Immobilien GmbH	EUR 14,322,000.00	Wolfsburg	100.00	-	公寓和商业建筑、商业场所和其他建筑物及其相关活动的建造、收购、管理，以及自有的房地产管理和营销；提供所有类型物业管理、项目开发与管理、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为满足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的的其他业务
13	Volkswagen Konzernlogistik GmbH & Co. OHG	DM 1,000,000.00	Wolfsburg	81.00	19.00	提供所有运输方式的本地运输以及客货进出口运输；提供集装箱管理、转运、仓储、包装和清点，以及转运和文件，包括咨询、经纪业务与协调等所有相关业务。作为承运人通过各类运输方式提供长期包机和其它运输服务
14	Volkswagen Original Teile Logistik Beteiligungs-GmbH	EUR 25,000.00	Baunatal	49.80	3.80	担任位于 Baunatal 的 Volkswagen Original Teile Logistik GmbH & Co. KG 的普通合伙人，主导该公司业务运营
15	Volkswagen Original Teile Logistik GmbH & Co. KG	不适用[2]	Baunatal	50.87	3.80	a) 供应属于或用于汽车经销商、车间设施、原材料、消耗品和供应运营相关的原始车辆和配件、设备和配饰，以及执行所有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运营，包括大众集团和该公司在合同关系期内拟定的范围内进行支持、咨询和培训 b) 依据上条和公司宗旨相关的服务
16	Volkswagen Osnabrück GmbH	EUR 1,511,310.00	Osnabrück	100.00	-	研发和生产汽车
17	Volkswagen Sachsen GmbH	EUR 10,225,840.00	Zwickau	100.00	-	生产和销售所有生产阶段的乘用车
18	Volkswagen Vermögensverwaltungs-GmbH	EUR 25,000.00	Wolfsburg	100.00	-	持有和管理对公司的投资，特别是针对专注于发动机制造和机械工程以及驱动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公司
19	Volkswagen Vertriebsbetreuungsgesellschaft mbH	EUR 520,000.00	Chemnitz	100.00	-	为大众在德国的销售部门提供服务、原装零部件和配饰及信息技术方面提供支持
20	Volkswagen Zubehör GmbH	EUR 520,000.00	Dreieich	100.00	-	进行各类商品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和生产，特别是汽车零件和配饰，以及与本公司主要业务合作运营相关的一般业务
21	VW Kraftwerk GmbH	EUR 33,234,000.00	Wolfsburg	100.00	-	生产、采购能源，能源贸易，能源经纪业务，能源咨询、规划，能源生产、供应和废物管理设施的建设和处置以及相关业务
22	Bugatti International S.A.	EUR 3,800,000.00	Luxembourg	100.00	-	各类汽车和发动机及其配饰和各类设备、机械、工具及其它技

[2] Volkswagen Original Teile Logistik GmbH & Co. KG 主体为合伙企业，因此在当地法律要求下不存在注册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术产品的生产和运营。可收购和利用专利和商标权，以及这些专利和商标权的相关或完全权利
23	OOO Volkswagen Group Rus	RUB 7,854,573,349.48	Kaluga	28.06	71.94	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汽车及汽车配件的进口，包括零配件、配饰件；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和运输，包括零配件、配饰件。
24	Š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vt. Ltd.	INR 33,729,055,520.00	Pune	86.98	13.02	从事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的制造、组装、销售、分销、出口、进口和市场营销。
2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USD 130,414,960.00	北京	100.00	-	投资控股并提供咨询服务
26	Volkswagen Argentina S.A.	ARS 42,660,031,190.00	Buenos Aires	100.00	-	汽车制造和贸易（进口和出口），包括轿车、开车、巴士和摩托车。零部件和配件的贸易。
27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MxN 66,174.00	Puebla	100.00	-	各类汽车、卡车及其他机动车，上述汽车的底盘和车身，各类零部件、配件、配饰，及为了满足该目的所必须的机器和设备的制造、组装、服务、销售、进口、出口及运输;各类货物和商品的通用销售、采购、拥有和运输;收购及转让任何法定所属权、发明专利、流程改善模型及任何类型的商标、商品名称及版权，以及提供授权及相关使用权;收购及转让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诉资产及不动产的法定所属权;收购及转让其他公司或协会的股权或参与权，及发行债券、参与权证及其他流通证券;提供抵押，为第三方的义务进行担保，及证券发行及兑换证券;通常意义下，执行所有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及与联邦级别、州级别、市级别政府的合同并履行所有为满足公司目的所必须或便利的民事或商业行为
28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EUR 70,700	Strassen	100.00	-	本土及跨国公司或业务的并购及管理
29	Volkswagen Group Automotive Retail France S.A.S.	EUR 138,750,000.00	Villers-Cotterêts	10.02	89.98	直接或间接进口和销售汽车、卡车、发动机和各类工业材料，以及各类零件和配件;不包含驾驶员的短期或长期租赁，不论是否有销售协议，总质量低于 3.5 吨的大众集团旗下品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车辆;对于公司业务或发展必要的或需要的任何通用金融、工业、贸易、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30	Volkswagen Group France S.A.	EUR 198,502,510.00	Villers-Cotterêts	10.02	89.98	汽车、卡车、发动机及其他与该类产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工业材料，以及零部件和配件的进口和销售；针对总质量低于 3.5 吨的大众集团旗下品牌的车辆进行短期或长期租赁业务（不包含驾驶员），不论是否有承诺进行销售；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目标有关的一切业务，包括新公司的设立、证券或社会权利的认购或购买、合并或其他事项；对于公司业务或发展必要的或需要的任何通用金融、工业、贸易、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31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	USD 1,000.00[3]	New Jersey	100.00	-	从事进口和销售大众品牌、奥迪品牌、布加迪品牌汽车和零部件，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宾利品牌和兰博基尼品牌的进口和销售
32	Volkswagen Holding Österreich GmbH	EUR 10,001,000.00	Salzburg	100.00	-	在国内外公司股权的收购、拥有、管理和使用;协调关联公司的活动;各类商品贸易;和汽车车间及配件店的服务和贸易业务的运营;租赁和出租动产和不动产，特别是房地产和建筑物
33	Volkswagen of South Africa (Pty) Ltd.	ZAR 144,625,611.00	Uitenhage	100.00	-	从事大众商用车和奥迪汽车的进口、制造和销售，以及本地和出口市场零部件的制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大众集团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

[3] 根据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发行的是“无面额股票”，这些已发行的股票，无票面价值，在公司设立时合计对应 1,000 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Audi AG	NSU.DE	99.64	汽车生产、制造、销售
2	SGL Carbon SE	SGL.DE	7.41	炭纤维、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商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大众集团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间接权益比例（%）[4]	主营业务
1	Traton SE	8TRA.DE	89.72	卡车巴士生产、制造、销售
2	MAN SE	MAN.DE	84.66	重卡生产、制造、销售
3	Renk Aktiengesellschaft	ZAR.F	76.00	动力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
4	Bertrandt AG	BDT.DE	28.97	汽车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
5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NAV	15.03	商用车生产、制造、销售
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3808.HK	25.00	重型卡车生产、制造、销售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951.SZ	15.95	重型卡车生产、制造、销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集团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Volkswagen Bank GmbH	100.00
2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AG	100.0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4] 间接权益比例系通过大众集团拥有上层股东的权益比例与上层股东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珠海国轩和李缜向大众中国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总计 1,406,044,161.30 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国轩高科向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大众中国已出具说明：大众中国具备足额支付本次股权投资国轩高科款项的能力（大众中国在现有情况下，无计划向国轩高科进行债务投资或提供贷款）。大众中国本次股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银行、代理、信托或者类似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大众中国本次股权投资资金未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亦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众中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中国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大众中国将根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国轩高科向其定向发行的相当于本次发行前国轩高科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李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899,599 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李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568,038 股股份（占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大众中国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从珠海国轩及李缜合计受让国轩 56,467,63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签署《股东协议》，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珠海国轩、李缜和李晨合计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

《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股份交割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生效等事项为前提条件，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未在其签署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生效或被终止，双方均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交割条件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事项全部成就为前提条件。《股东协议》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限制性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以外，其他条款将自本次战略投资完成时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商务部批准外国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战略投资（如适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如适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假设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 12.19 元的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约 1,281,116,473 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84,334,941 股（含本数），本次权益变动后，大众中国将持有上市公司 440,802,5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7%。本次权益变动后，假设珠海国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8.20%，若大众中国放弃持有的部分表决权后，大众中国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比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低 5%，按此测算，大众中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3.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大众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战略投资；

（2）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集团监事会批准本次战略投资；

（3）2020 年 5 月 28 日，大众中国董事会批准本次战略投资；

（4）2020 年 5 月 28 日，国轩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国轩高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中国商务部批准大众中国作为外国战略投资者对国轩高科的本次战略投资（如适用）；

（3）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如适用）；

（4）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基于上述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已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股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组成的计划如下：

1、董事提名

（1）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双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总人数应保持九（9）名不变，其中包括五（5）名非独立董事，四（4）名独立董事。

（2）在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直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只要李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同意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如必要）并在该等会议上投赞成票）促使：

(a) 五（5）名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三（3）名非独立董事及两（2）名独立董事；以及

(b) 四（4）名大众中国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两（2）名非独立董事及两（2）名独立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在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双方同意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采取以下行动：

(a) 在五（5）个工作日内，创始股东方应促使其在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或到期前提名的一（1）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提交辞任董事职位的辞职函（该辞职函应自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且大众中国应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一（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

(b) 在上市公司收到上述辞职函和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后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i）通过决议在该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二十（20）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市公司董事，并（ii）向股东大会提名大众中国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在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只要大众中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方同意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如必要）并在该等会议上投赞成票）促使四（4）名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两（2）名非独立董事及两（2）名独立董事。

（5）在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三（3）年内，但不晚于战略投资完成后六（6）年内，大众中国可以基于商业上的合理性自行决定，考虑和支持李缜作为优先候选人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前提是李缜具有履行其作为董事长的职务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专门委员会

（1）自战略投资完成起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创始股东方将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至少一（1）名大众中国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每一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促使大众中国提名的一（1）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在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大众中国将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至少一（1）名创始股东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每一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

（1）自战略投资完成起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创始股东方应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大众中国推荐的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和首席合规官职位的候选人当选。

（2）在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大众中国应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上市公司技术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位的候选人当选。

（3）双方推荐的候选人应具备履行相关职位职务所需的合理专业技能和经验，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应与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且不得在一方或其关联方同时担任除董事或监事职务之外的其它职务，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一方应促使其推荐的管理层候选人签署必要的声明、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要求的法律文件。

（4）在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国轩高科应设置首席合规官职位，负责国轩高科审计部门，并负责合规管理体系（“CMS”）的建立、日常实施和监督。首席合规官应向国轩高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相应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章程》的明确修改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采购和供货的相关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考虑到国轩高科与大众中国的战略合作与投资关系，大众中国与国轩高科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本着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基于双方长远战略目标，在电池产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电芯、模组、整包或电极材料等）展开合作。国轩高科将充分考虑大众集团客户的需求，以自身产能计划、生产计划、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与第三方已经签署的协议等条件为前提，积极与大众集团客户展开合作、响应大众集团客户需求；大众中国将通过合作以加强国轩高科的竞争力，推动并支持国轩高科与大众集团客户在未来展开潜在产品合作。双方将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尤其是该等规则项下关于价格及其它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具体合作方式将另行签署的有约束力协议进行实施。

2、上市公司研发

大众中国和创始股东方应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研发能力和改进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大众中国和创始股东方同意，在战略投资完成后五（5）年内支持上市公司实施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一定水平的研发计划。

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3、大众中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国轩高科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国轩高科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中国之实际控制人大众集团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领域对外投资了 4 家公司。该等公司均不被大众集团控制，其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Volkswagen AG 持股比例	Volkswagen AG 投票权比例	主营业务
QuantumScape Corporation	Delaware, US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vestments LLC[5] 18.32% (完全稀释后)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11.81% (完全稀释后)	研究和开发创新材料和工艺，以实现更轻便、更便宜、性能更优越的储能设备
QSV Operations, LLC	Delaware, US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50.00%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50.00%	基于 QuantumScape 技术，试点生产电动车行业使用的固态电池
Northvolt AB	Stockholm, Sweden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6] 16.3% Scania CV AB[7] 1.2%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16.3% Scania CV AB 1.2%	工业用锂电池的生产，可用于运输、储能、工业及消费产品行业
Northvolt Zwei GmbH & Co. KG	Salzgitter, Germany	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8] 50%	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50%	电动汽车使用的锂电池的生产

因此，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国轩高科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在《股东协议》中，大众中国做出限制性承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大众中国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15%的前提下，大众中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其任何控股子公司）获取对中国境内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任何从事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业务的企业的控制。在战略投资完成后五（5）年内，如果大众中国因任何原因没有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本条在战略投资完成满五（5）年时失效。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通过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施或事先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外，大众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24M Technologies, Inc.、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

[5]系 Volkswagen AG 间接 100%持有的公司
[6] 系 Volkswagen AG 的全资子公司
[7] 系 Volkswagen AG 间接 100%持有的公司
[8] 系 Volkswagen AG 的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大众中国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国轩高科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如确需发生关联交易，大众中国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轩高科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轩高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大众中国与国轩高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顾希雍　　刘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周岳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